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尔滕斯（比利时）

目录

议程项目 110：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贝林加·埃布图先生缺席，副主席梅尔滕斯先生（比利时）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8/L.18 和 A/C.3/58/L.21/Rev.1）

决议草案 A/C.3/58/L.18：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回顾说，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海地、秘鲁、巴拉圭、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东帝汶加入了案文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 **Banzon 女士**（菲律宾）指出，除了主席列举的国家之外，阿根廷、阿塞拜疆、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也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
3. 然后，她宣读了对决议草案文本进行的修订。在序言部分的第二段，应该用“通过的有关移徙女工的规定”来代替“结果”。第三段的措辞已经修改，修改后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 2002 年 11 月在圣地亚哥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联合举行的泛美移民问题会议以及为评估和改善移民女工命运而继续开展的其他活动，”。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应该用“即将生效”来代替“通过”。最后，在英文本第 18 段的第一行，应该用“report”代替“submit”，并且在第二行，取消“a report”字样。
4. 菲律宾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5. **主席**宣布，以下国家也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玻利维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多哥和乌拉圭。

6. 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A/C.3/58/L.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21/Rev.1：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7.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
8. **Gansukh 先生**（蒙古）回顾说，决议草案的修订本是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和双边磋商的结果，他对各代表团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蒙古代表团和文本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9. **主席**宣布，以下国家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玻利维亚、布隆迪、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乌干达、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突尼斯。
10. 决议草案 A/C.3/58/L.21/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8/L.46）

决议草案 A/C.3/58/L.46：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11.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加入了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12.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主要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在“55/91”之前的“和”字被删除，并且在“2000年12月4日”之后，加进“和2003年2月10日的57/204”字样。除此之外，执行部分第4段被删去。

13. **主席**宣布，尼日尔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14. **Layton 女士**（智利）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时，重申智利代表团尊重所有人的尊严，没有任何歧视。智利之所以赞同该文本提案国的意见，是因为智利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并相信，不论是发展方面的落后，还是文化的特殊性，都不能成为理由，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中公认的权利设置限制。

15. **决议草案 A/C.3/58/L.46 经这样口头修订后，未经表决而通过。**

16. **Groux 女士**（瑞士）在代表奥地利、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挪威和新西兰发言时说，瑞士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合理了，对各种决议草案两年进行一次审查，这就不需要一种特殊的业务跟踪，正如多次所建议的那样。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8/L.2 和 A/C.3/58/L.48）

17. **Elisha 女士**（贝宁）问主席，是什么原因把已经列入这次会议议程的第一个决议草案搁置一边，而没有向这一文本的主要提案国提供任何解释。她认为，各代表团本应在会议之前得到通知。

18. 同贝宁代表一样，**Ahmed 女士**（苏丹）也想知道，是什么原因委员会没有及时得到通知说，它要表态的两个决议草案未被列入这次会议的议程。苏丹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就其他决议草案启动决策程序之前，将各种困难或各种修改通知委员会。

19. **Roshdy 先生**（埃及）在作为决议草案 A/C.3/58/L.48 共同提案国和委员会成员发言时回顾说，这一草案文本已在上周公布了，并且委员会应该在现在的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他要求主席今后一出现什么困难就宣布各种变更，这样才能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代表团到目前为止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并且并非不知道时间限制，但是不应该让它们以为决议草案是别的谈判的“俘虏”。

20.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委员会注意，由贝宁在文件 A/C.3/58/L.12 中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58/L.2 的修改对方案预算的影响成为文件 A/C.3/58/L.26 的内容。在文件 A/C.3/58/L.48 中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新修改已经提交预算处审查，预算处尚未作出答复。

21. **Elisha 女士**（贝宁）对有关文件 A/C.3/58/L.12 的谈判尚未结束就匆忙公布文件 A/C.3/58/L.26 感到气愤，并怀疑秘书处怎么能知道对原始文本的修改会产生财政影响。贝宁代表团在强调指出这一文本的简洁性的同时，希望知道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评估这些影响，并且还问，引起问题的段落究竟是哪些。非常希望秘书处不要仅仅满足于指出存在问题，而要指出问题的性质。

22.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对于每项决议草案要遵循的程序。贝宁代表团所关注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改，一俟秘书处知晓就已经提交给了预算处，但是秘书处时至今日尚未收到答复。委员会秘书向贝宁代表保证，他将再一次同预算处联系，并对不能向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表示遗憾。

23. **Mubarez 先生**（也门）指出，决议草案 A/C.3/58/L.49 标题的阿拉伯文译文中有一错误，涉及的是人口大量外流，而不是移民，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发言人要求这一翻译错误能够得到纠正，并通知委员会，也门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有意见，只要草案一提出，就会提出自己的意见。

24.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希望尽快找到解决决议草案 A/C.3/58/L.2 及其修改问题的办法，因为在过去几周，这些文本就已经多次被列入应作出决定之列。另外，她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得到所有决议草案的清单，并附有文件标号，这样可以给各代表团的工作带来方便。

25. **Zhang Lei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成贝宁、埃及和苏丹发表的意见。实际上，在向委员会宣布它应就决议草案发表意见之前，秘书处要务必作到，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一切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另外，中国代表团还支持马来西亚的要求。

26. **主席**说，明天早上秘书处将向各代表团通告所有决议草案的清单。

27. **Moungara-Moussotsi 先生**（加蓬）指出，加蓬代表团和决议草案 A/C.3/58/L.28 的其他共同提案国一直没有收到它们所要求的信息。这一决议草案是针对议程项目 113 提交的，内容涉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其中执行部分的一段可能会导致财政影响。加蓬代表团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共同提案国曾要求提供这些影响情况方面的信息。

28. **Roshdy 先生**（埃及）希望对某些代表团表现出来的失望情绪作出某些澄清。自提交以来，决议草案 A/C.3/58/L.28 不幸遭遇了种种变故。决议草案遇到了困难的谈判。在谈判中，出台了文件 A/C.3/58/L.26。埃及代表说，在联合国六年的经历中，他从未见过这份文件的对等文件。因此，谈判进程受到严重影响。昨天晚上，当人们继续作准备工作以便使草案获得通过时，共同提案国却得到通知，他们提交的草案的命运与另一草案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另一个草案与另一个议程项目有关，目前遇到了一些难处。他们不认为委员会秘书处应对这一状况负责（他们高度评价其作出的努力），但是，他们认为这一进程不应该无正当理由地被一直拖延下去。

29.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回答加蓬代表的问题时说，预算处已经结束了这一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的评估。因此，秘书处可能不久就会收到信息。

议程项目 117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8/L.49）

决议草案 A/C.3/58/L.49：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30.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在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时说，希腊也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这一决议草案传统上每两年一次一致获得通过，它因为加进了人权委员会上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决议的一些因素而变得更加丰富。经过一番透明的非正式磋商，已经就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草案再次达成一致。

31. 加拿大代表指出对文本要进行的一些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该取消“包括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7 号决议”这一句子成分；在执行部分（英文版）第 7 段，应该将“humanitarian personnel”这个词换一下位置，把它放在上一段结尾“by”的后面。在执行部分（英文版）第 8 段第一行，应该去掉逗号和“and”后面的“sexual”，并在“abuse”之后加进一个逗号；在第三行，应该在单词“preventing”之后和在“allegation of”之后加进一个逗号；在执行部分（英文版）第 9 段第五行，应该在“return home”之后加进“and, where appropriate”，并取消“such information”之后的“where appropriate”；在第六行，应该在“recommendations”之后加进“thereon”这一单词。

32.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再一次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33. **主席**说，以下国家加入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爱沙尼亚、冰岛、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34.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提她的问题，她问委员会秘书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就某一议程项目提交一个内容与议程项目不同的决

议草案，她希望尽快收到答复。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